

证券代码：430582

证券简称：华菱西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九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权限如下：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其他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该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通知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视频、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会议形式。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非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专人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